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4)

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 出售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上市規則有關構成項下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該交易相關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進一步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故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奚曉珠女士。